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92/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S/1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1月21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楊孝華議員, SBS, JP (主席)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鄭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小姐,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灝玄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
蘇錦成先生, JP

議程第V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小姐,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灝玄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
李美美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4
宋沛賢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5
鄭維賢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565/07-08號文件 —— 2007年12月17日會議的紀要)

2007年12月1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531/07-08(01)及(02)號文件 —— 警察評議會職方協會就向警務人員提供醫療和牙科護理的事宜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函件,以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覆函)

立法會CB(1)531/07-08(03)號文件 ——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就職系架構檢討致警察評議會職方的覆函)

2. 委員察悉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III 2008年2月18日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567/07-08(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 立法會 CB(1)567/07-08(02)號 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 立法會 CB(1)620/07-08(01)號 文件 —— 李卓人議員在2008年1月16日發出，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當局修改公務員指引，讓退休前休假的公務員可以參加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的函件)

3. 委員察悉李卓人議員的函件。他在函件中表示關注當局修改有關的公務員指引，讓屬於首長級、政務主任、新聞主任及警務處紀律人員職系並在離職前休假期間的公務員參加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下稱"全國人大")代表的選舉。委員同意在2008年2月18日下次會議討論下述事項：

"公務員參選及參與助選活動。"

4. 主席提議而委員亦同意請政府當局建議應在2008年2月18日下次會議討論下述一個或兩個事項：

- (a) 為公務員而設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及《基本法》培訓課程最新情況；及
- (b) 促進公務員廉潔操守的措施。

(會後補註：按政府當局建議，並經主席同意，事務委員會將於2008年2月18日下次會議討論第3及4段所載的所有3個事項。)

5. 李卓人議員詢問何時討論2008-2009年度的公務員薪酬調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正如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所載，政府當局建議在2008年第二季討論這事項。

IV 職系架構檢討的最新情況

- (立法會 CB(1)567/07-08(03)號 文件 —— 政府當局有關為非首長級文職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文件

政府當局的簡介

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闡述文件的要點，向委員簡介當局選定非首長級文職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情況。

討論

7.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除了政府律師及獸醫師職系外，有否其他公務員職系亦面對招聘及／或挽留人員的困難。他詢問，除政府律師及獸醫師外，哪個公務員職系的非自然流失率最高。

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考慮應為哪些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時，當局要求部門首長及職系首長檢討非首長級文職職系在招聘和挽留人員方面的情況，並以整體公務員的非自然流失率作為基準，確定哪些職系在招聘和挽留人員方面曾遇到特別問題。根據部門／職系首長的評估，當局確定政府律師及獸醫師職系面對此方面的困難。公務員事務局沒有關於各公務員職系非自然流失率的詳細資料。

9.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政府律師及獸醫師職系的流失率高，是否因為當局就新入職公務員隊伍的人員實行"3+3安排"(即新入職人員須經過3年試用期及3年合約期，才可獲確實聘任為公務員隊伍的常額編制人員)所致。他詢問，政府律師及獸醫師職系是否有很多人員在完成"3+3"年期前離開公務員隊伍。他認為"3+3安排"對新入職人員頗為苛刻，並詢問政府是否有意檢討此安排。

1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記憶所及，"3+3安排"是在2000年實行的。同年，政府當局全面暫停公開招聘所有職系的公務員，以及只有在十分特殊的情況下，以及經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共同擔任主席的委員會批准後，當局才會為某些公務員職系進行公開招聘。根據自2000年以來為極少數目的職系進行的公開招聘工作，"3+3安排"似乎沒有對相關的公務員職系造成任何挽留人員的問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暫停自願退休職系公開招聘的措施將於2008年3月取消，屆時幾乎所有公務員職系都會恢復公開招聘，政府當局之後會不時檢討"3+3安排"。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補充，在選定非首長級文職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時，政府當局不單考慮了有關職系入職職級的流失情況，亦考慮了非首長

級晉升職級的流失情況。舉例而言，高級政府律師的非自然流失率遠高於公務員的平均流失率，故此當局建議進行職系架構檢討。高級政府律師是已完成"3+3"年服務期數年，並已成為公務員隊伍常額編制人員的政府律師的晉升職級。

11. 涂謹申議員提到文件的第9段。他詢問，政府有否建議為法律援助律師職系和律師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因為預計這些職系在招聘和挽留人員方面會面對類似政府律師職系的問題。涂議員提到文件的第8段。他要求當局提供進一步的詳細資料，說明政府律師、法律援助律師及律師職系在招聘和挽留人員方面的情況。

1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就政府律師而言，在2001年的招聘工作中，律政司需填補23個空缺，但只有18名獲取錄的求職人士接受聘任。在2005年，該部門需填補26個空缺，但只向22名求職人士發出聘書，當中4人拒絕受聘。在2006年，律政司需填補45個空缺，但只向36名求職人士發出聘書，當中6人拒絕受聘。在2004-2005年度、2005-2006年度及2006-2007年度，非首長級政府律師職系的非自然流失率分別為1.72%、2.2%及3.59%，同期的公務員平均非自然流失率則分別為0.49%、0.46%及0.5%。在2004-2005年度及2005-2006年度，法律援助律師職系分別有一名及兩名人員非自然流失。在2006-2007年度，法律援助律師職系沒有人員離職。至於律師職系，在2004-2005年度及2006-2007年度，該職系每年度均有一名任職知識產權署的人員辭職。在2005-2006年度，該職系有兩名任職破產管理署，屬高級律師職級的人員離職。鑒於政府律師職系的職級架構與法律援助律師職系和律師職系相同，而3個職系的工作性質、責任的輕重和資格要求又相若，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薪常會")已應政府當局的邀請，同意為這3個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補充，鑒於政府近年對獸醫服務的需求殷切、公眾關注食物安全、市場對獸醫有需求，加上在招聘和挽留獸醫師方面十分困難，當局建議為獸醫師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

13.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鑒於市場對獸醫的需求很大，獸醫師職系的架構會有大幅改動。涂議員又表示，政府律師、法律援助律師和律師的工作環境可能有分別，因此不應把某一職系職系架構的任何建議改動，自動應用於另一職系。另一方面，在這3個職系(即政府律師、法律援助律師和律師職系)中，若改動其中一個職系的架構而不改動另外兩個職系的架構，或會引致另外兩個職系的人員流向該職系架構經改善的職系。

1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職系架構檢討會由獨立的薪常會進行，預計大約會在2008年9月／10月得出有關的結果。在此之前揣測檢討結果，未免言之尚早。

15. 張文光議員從文件的註釋2察悉，非自然流失包括辭職而離開公務員隊伍，以及在合約期屆滿後拒絕部門管理層提出的續約邀請而離開公務員隊伍。他關注到，非自然流失率有否涵蓋仍按試用及合約條款聘用的人員，以準確反映有關公務員職系的實際非自然流失率。張議員認為，純粹根據某公務員職系的非自然流失率建議進行職系架構檢討並不恰當。張議員以獸醫師職系為例。他指出，由於獸醫師職系只有15名人員，一名人員離職，流失率便會很高。

1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當局在計算非自然流失率時，會計入公務員，包括那些按試用及合約條款聘用的人員。她補充，政府建議為某公務員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時，不僅考慮了非自然流失率，亦考慮了招聘人員的情況。以獸醫師職系為例，政府在2002年及2005年分別成功聘請兩名及5名獸醫師。然而，在2007年，獸醫師職系有16個空缺，但政府當局當時只能成功聘請5名人員。鑒於本地缺乏培訓獸醫師的大專教育課程，而對獸醫服務的需求又不斷增加，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為獸醫師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

17. 鄭志堅議員詢問，政府有否分析政府律師及獸醫師職系非自然流失率偏高的原因。除了聘用條款及條件外，有關部門的管理方式及員工士氣亦可能會引致員工離開公務員隊伍。鄭議員以臨床心理學家職系為例。他表示，不管他如何努力，有關的政策局拒絕按該職系的要求討論把以往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的人員轉為公務員的安排。鄭議員詢問，政府會否考慮進行離職調查，藉此以量化的方式評估人員離開公務員隊伍的原因。

1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人員離開公務員隊伍的原因各有不同，例如不滿意公務員的服務條款及條件、個人原因，及／或市場上有更佳的聘任邀請。政府部門會盡可能進行離職面談，有關人員提出離開公務員隊伍的原因各有不同，包括進修、公務員隊伍的工作欠缺挑戰性，以及投身傳教工作。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補充，公務員事務局沒有就離職評估訂定任何程序，部門／職系首長會決定評估人員為何離開公務員隊伍的最佳方法，包括進行離職面談或調查。

政府當局

19. 吳靄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政府律師、法律援助律師、律師及獸醫師等職系對上3輪招聘工作的招聘統

計數字(即空缺數目、所發聘書的數目，以及接受／拒絕受聘人士的數目)提供詳細資料，以及提供該等職系過去3年的非自然流失率。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政府律師職系的非自然流失率進行詳細分析，例如分析律政司不同科別的流失率。吳議員認為，這些資料會有助確定人員離開律政司的原因，例如該職系的一般晉升機會，以及某單位的工作量及管理方式。

2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律政司通常會為政府律師進行一般的公開招聘工作，不會指明成功獲得取錄的求職人士會在該部門哪個科別工作。因此，政府當局不能把該職系在招聘方面遇到的任何困難歸因於該部門某類工作。就非自然流失的情況而言，當局可更詳細評估律政司哪個科別的流失率相對較高，但需審慎詮釋所得的結果，因為在律政司工作的政府律師通常須調往該部門不同科別的職位工作。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影響某職系基本職級人員晉升機會的因素主要有兩個，就是該職系晉升職級的在職人員的平均年齡，以及對有關公務員職系工作的需求是否不斷增加。如晉升職級的在職人員較為年青，晉升職級的自然流失率便可能偏低，以致該職系職級較低的人員的晉升機會較少。另一方面，如對某公務員職系的服務的需求增加，當局可能會在該職系的晉升職級增設職位，繼而會改善該職系的晉升機會。舉例而言，如當局有需要加強實施食物安全措施，便可能會在獸醫師職系的入職及晉升職級增設職位，令入職職級的獸醫師有最佳的晉升機會。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憶述，根據近年的情況，符合晉升準則的政府律師平均在約7至10年後便會晉升至高級政府律師職級。她強調，當局不會純粹因為要改善某職系的晉升機會而在晉升職級開設職位。

21. 主席詢問，政府在決定應否為某公務員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時，會否考慮市場情況對該職系的影響。

2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某類工作在市場上的情況會從相關公務員職系招聘和挽留人員的情況反映。

V 2007年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

(立法會CB(1)567/07-08(04)號 文件 —— 政府當局有關2007年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的文件)

政府當局的簡介

2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簡介文件的重點，向與會各人講述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下稱"獎勵計劃")。

討論

24. 主席注意到部分部門屢次獲得獎勵計劃的獎項。他詢問，公務員事務局會否研究有何方法鼓勵更多部門(特別是規模較小及／或非紀律部隊的部門)參加獎勵計劃。

2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就2007年獎勵計劃而言，參與部門及提名的數目均較過往數年多。公務員事務局一直研究有何方法進一步完善獎勵計劃，以期鼓勵更多部門及隊伍參與獎勵計劃。

26.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當局應在推行各個服務獎勵計劃兩至三輪後進行改革，以激勵更多部門踴躍參與。獎勵計劃的設計不應只為表揚公務員的創意，亦應表揚公務員盡忠職守，向市民提供優質的服務，以致獎項不會一再頒給相同的部門，以及更多部門會有資格領獎。

2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在日後籌辦公務員嘉獎計劃時會考慮梁劉柔芬議員的意見。

28. 李卓人議員支持獎勵計劃，但他關注到，部分部門或公務員職系(例如小販事務隊及交通督導員)正是因為其職責的性質，不會獲得市民的稱讚，因此獲獎的機會微乎其微。

2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獎勵計劃只是公務員嘉獎計劃之一，其他組織(例如申訴專員公署)亦頒授獎項予在履行職責方面表現傑出的政府部門。公務員事務局會與各部門首長進一步討論有何方法進一步完善獎勵計劃，並考慮委員的看法和意見。

30.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在部分國家，政府的執勤隊伍會有一名成員擔當評估人員的角色，在完成某項工作後負責評估處理該項工作的方法及結果，並從受該項工作影響的人士收集意見。她認為，政府部門可考慮設立類似的制度，務求進一步改善工作模式。

3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部分部門在執勤人員的培訓課程中加入了"角色扮演"及／或個案研究的環節，令執勤人員更瞭解各項工作程序，以便評估有

經辦人／部門

關工作的成效。部分部門在完成特定工作後亦進行"事後檢討"。

32.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當局有否頒獎予服務表現卓越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3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獎勵計劃是以部門及隊伍為頒獎對象的，得獎隊伍可包括由公務員或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組成的團隊，或同時由兩種員工組成的隊伍。

VI 其他事項

3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2月15日